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劉家瑩

電話：04-7531840

電子信箱：genal84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298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重要期程一覽表（共2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2029812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29812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1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」及重要期程一覽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2學年度全國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各項作業日程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112年11月14日(星期二)至21日(星期二)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彰化演藝廳、員林國小及和群國中(行進管樂項目)。

(三)網路報名：112年9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開放網路線上填報，112年9月22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關閉報名系統(請至員林國小網站首頁點「彰化縣11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進入報名系統)。

(四)收件日期：112年9月20日(星期三)至22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，於員林國小輔導

學務處 收文:112/08/02



1120002936

有附件

室辦理現場審核收件。

(五)抽籤時間：112年10月4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於員林國小舉行。

(六)領隊會議：112年11月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於彰化演藝廳舉行所有類組之領隊會議。

三、本比賽實施計畫修訂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合唱類之參賽資格個別規定(第3頁)。

(二)比賽規則之修正，分列於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及音樂比賽(第6、7頁)

(三)本次縣賽試辦項目：直笛重奏類組、直笛合奏高中職組、口琴四重奏國小組(112學年度起)，無全國決賽。

(四)凡參加本比賽之人員(含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、工作人員、參賽人員)於賽務期間，皆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參賽人員如為學校教師則以公假派代辦理。

(五)本比賽其餘相關規定，依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2學年度全國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修訂。

四、旨揭實施計畫參賽者名冊等格式，請貴校承辦人務必留意實施計畫相關規定，請勿沿用舊表格。

五、實施計畫相關電子檔(參賽者名冊)亦可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<http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檔案下載/社教科/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/112學年度/縣賽規定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

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